

## 再论未定履行期限债权的诉讼时效起算

霍海红

**内容提要:**关于未定履行期限债权的诉讼时效起算,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6条作出“从权利人主张权利时起算时效”之选择,该方案除对时效期间过短之现实进行妥协外,理论上还存在若干误区或盲点:一是,误将“权利人主张权利”界定违约责任的使命套在诉讼时效起算上;二是,过度解读和运用《民法通则》第137条和《民法总则》第188条“权利被侵害(受到损害)”之表述;三是,忽视“随时履行原则”的诉讼时效意义;四是,产生若干悖论,如客观上取消了“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之时效中断事由,激励权利人“不行使权利”等。故此,普通诉讼时效期间宜加长为5年以上,在此前提下,可选择理论自洽的“从权利成立时起算时效”方案。

**关键词:**诉讼时效 未定履行期限债权 诉讼时效规定 民法总则

霍海红,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法学院教授。

### 一 引言

关于未定履行期限债权的诉讼时效起算,20世纪80年代初,理论界曾形成两种“势均力敌”的观点:一种观点主张,未定清偿期之债权,时效从债权成立时起算;<sup>[1]</sup>另一种观点主张,未定清偿期之债权,时效从债权人主张权利时起算,但债权人给对方必要准备时间的,从该期限届满时起算。<sup>[2]</sup>1986年《民法通则》并未对此作出规定。不过,时任全国人大法工委副主任的顾昂然先生在“最高人民法院民法通则培训班”所作的《民法通则的制定情况和主要问题》报告中明确指出:“《民法通则》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具体如何计算,大体有以下几种情况:第一,有约定履行期限的债务关系,到期不履行的,从期限届满起计算。第二,债务关系没有约定履行期限的,

[1] 参见佟柔主编:《民法原理》,法律出版社1983年版,第112页。

[2] 参见王作堂等著:《民法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128页。

从权利人提出要求履行之日起算……”〔3〕

《民法通则》颁行后,无论在理论界还是实务界,“从权利人主张权利时起算时效”方案都成主导,而不再是当初两方案“平分秋色”。在理论界,主张“从权利人主张权利时起算时效”者明显占据多数,〔4〕而主张“从权利成立时起算时效”者则仅占少数。〔5〕实务界更是几乎“一边倒”地支持“从权利人主张权利时起算时效”方案,〔6〕直到200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诉讼时效规定》)第6条明确规定:“未约定履行期限的合同,依照合同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可以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不能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但债务人在债权人第一次向其主张权利之时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务人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之日起计算。”《诉讼时效规定》的出台似乎意味着问题已“尘埃落定”,理论界从此也的确很少关注。然而,该规定第6条与其说是“旧争议的终结”,不如说是“新探讨的开始”。

笔者曾提出三个判断:第一,《诉讼时效规定》第6条选择“从权利人主张权利时起算时效”方案,主要基于三个因素:对诉讼时效期间过短之现实给予了“妥协”,忽视“权利人掌控时效起算点”的“悖论”,对《民法通则》第137条“权利人被侵害”表述存在误解;第二,《诉讼时效规定》第6条未做到理论自治,主要体现为对现实的妥协,只是一种“权宜之计”;第三,在未来民法典足够加长普通时效期间的前提下,应采理论自治的“从权利产生时起算时效”方案。〔7〕笔者至今仍坚持前述立场与观点,之所以撰写本文,主要原因有三:第一,《民法总则》未正面回应未定履行期限债权的时效起算问题,这既可能是立法者对《诉讼时效规定》第6条持“保留态度”,也可能是立法者认为“时机未到”,期待理论界和实务界进一步达成共识;〔8〕第二,前文尚有诸多任务没有完成,本文力图寻找新材料、

〔3〕 顾昂然著:《立法札记——关于我国部分法律制定情况的介绍(1982-2004)》,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255页。

〔4〕 参见马原主编:《中国民法讲义》(上册),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1986年版,第170-171页;陈国柱主编:《民法学》,吉林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21页;周元伯主编:《中国民法教程》,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55页;佟柔主编:《中国民法学·民法总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322页;梁慧星著:《民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247页;郭明瑞主编:《民法》,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147页;魏振瀛主编:《民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98页;王利明等著:《民法学》,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153页。

〔5〕 参见马俊驹、余延满著:《民法原论》,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256页;江平主编:《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44页。

〔6〕 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刊物《人民司法》2002年第1期至2006年第12期刊登的司法信箱“民事”部分73篇中,就有4篇是未定期债权时效起算问题,法官的回答均为“债权人请求时”或者“宽限期届满时”。参见《人民司法》杂志社:《司法信箱集》(第4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07年版,第86、105、113、133页。部分高级人民法院也在“指导意见”中,明确表达了“从债权人主张时或宽限期(如果有的话)届满时起算时效”的立场,如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诉讼时效若干法律问题的指导意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审判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诉讼时效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等。

〔7〕 参见霍海红:《未定期债权时效起算:一个中国式问题的考察》,《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0年第6期,第138-144页。

〔8〕 笔者作此推断并非无端猜测,一方面,在我国,基本法律吸收成熟司法解释条文,是一种立法中的常规做法,是长期以来“摸着石头过河”立法政策的反映;另一方面,《民法总则》有的规则就是从《诉讼时效规定》“搬家”而来。比如,《民法总则》第189条“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就“原样”出自《诉讼时效规定》第5条。

新视角,以再论该题;第三,在未定履行期限债权的时效起算问题上,“结论”层面存在争议很正常,但其实“问题”层面我们也缺乏足够共识,以致某些争论沦为“自说自话”。在此意义上,本文与其说是“表达观点”,不如说是“界定问题”。

## 二 违约责任与诉讼时效的“混淆”

根据《诉讼时效规定》第 6 条,未定履行期限债权的诉讼时效,从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算,或者从债权人第一次主张权利而债务人表示不履之日起算。这是一种“根据违约责任成立与否确定诉讼时效起算与否”的逻辑,它混淆了“违约责任”与“诉讼时效”这两个独立的问题(尽管在时间点上有时会重合)。

### (一) 诉讼时效起算而非违约责任确定

对于未定履行期限的债权,要确定义务人的违约责任,需要权利人主张权利这个“媒介”,有权利人主张权利,才会有义务人不履行义务或权利人给予义务人宽限期的问题,主张权利之时或宽限期届满之时,是追究违约责任的时点;相反,如果权利人不主张权利,便不存在义务人需要实际履行义务的问题,也谈不上承担违约责任。但权利人“实际”主张权利,只是“确定违约责任成立”的逻辑,并非“确定诉讼时效起算”的逻辑,因为诉讼时效关注的是“不行使权利”,它只需要确保“权利可行使”即可。根据《民法通则》第 88 条和《合同法》第 62 条,权利人“可以随时”行使权利,既然从“权利成立时”就可行使,理应受到诉讼时效的归责而开始计算时效,至于权利人是否实际行使,只关涉“中断”,而非“起算”。<sup>[9]</sup>对定有履行期限的债权,要确定义务人的违约责任,媒介已不是“权利人主张权利”,而是预定的“履行期限”,因为履行期限届至便意味着义务人承担违约责任,权利人无须另行催告。<sup>[10]</sup>权利人主张权利,则既非违约责任的成立条件,也非确定时点。与此同时,履行期限也是确定诉讼时效起算的关键,因为只有履行期限届至,权利人才可主张权利(此前义务人因履行期限而享有“不履行”的“利益”),诉讼时效才可开始计算。“履行期限”只是在定有履行期限债权的情形下,才同时在违约责任和诉讼时效的确定上发挥关键作用。因此,定有履行期限债权的时效起算并不能成为未定履行期限债权时效起算的“模版”参照,但《诉讼时效规定》第 6 条却“比葫芦画瓢”。

### (二) “混淆”带来的“冲突”难题

根据《民法总则》第 188 条第 2 款,“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按照《诉讼时效规定》第 6 条,未定履行期限债权的时效,从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算,或者从债权人第一次主张权利

[9] 《苏俄民法典》第 45 条第 2 款规定:“关于由债权人提出索偿要求而履行的债,诉讼时效期间自债产生时起开始。”苏联学者对该条款的解释,在今天看起来也是比较精辟的:“如果根据索偿要求,债务人应该向债权人提交某种东西,那么,提出要求(索偿要求)一事不应该看作是产生诉讼请求权的根据,而应该看作是已产生的诉讼请求权的实现。因此,时效期间也应该从产生债的时候开始,因为那时已经产生了提出索偿要求的可能性。”参见[苏联]诺维茨基著:《法律行为·诉讼时效》,康宝田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191 页。

[10] 参见韩世远著:《合同法总论》,法律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259 页。

而债务人表示不履行之日起算。综合上述两个条文,只要权利人不去主张权利,便不会满足所谓“权利受到损害”之条件,便不会起算诉讼时效,哪怕是在权利成立数十年后也是一样。这相当于承认未定履行期限债权的时效存在“永不计算”的可能,权利人可以“无限期”不行使权利。这实际上背离了诉讼时效制度对权利人的“督促”逻辑。

如果《诉讼时效规定》第6条的逻辑成立,它与该规定第2条在指导思想上也存在冲突。根据第2条,“当事人违反法律规定,约定延长或者缩短诉讼时效期间、预先放弃诉讼时效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认可。”最高人民法院释义书明确指出:“允许当事人预先放弃时效,无异于允许权利人无限期地怠于主张权利,不利于维护稳定的市场交易秩序,背离了诉讼时效制度的设定宗旨。”<sup>[11]</sup>在同一法律规定中,同样涉及“无限期不行使权利的潜在危险”,竟然一个条文是“准许”,而另一个条文却是“禁止”。冲突的根源在于,将原本属于违约责任的界定手段,错位到诉讼时效的界定,破坏了诉讼时效的正常逻辑,与其他时效规则产生冲突,也就不足为奇了。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民法总则》第197条第2款,“当事人对诉讼时效利益的预先放弃无效。”全国人大法工委释义书指出:“如果允许预先放弃时效利益,权利人可能会利用强势地位,损害义务人的权利。从公平保护的角度,不应该允许当事人预先约定放弃时效利益,否则等于权利人可以无期限地行使权利,违反了诉讼时效制度的法定性,与诉讼时效制度设立的目的不相吻合,因此当事人对诉讼时效利益的预先放弃无效。”<sup>[12]</sup>这与最高人民法院对《诉讼时效规定》第2条的释义基本一致。不过,《民法总则》并未吸收《诉讼时效规定》第6条。笔者更愿意相信,之所以《民法总则》并未像吸收《诉讼时效规定》第5条一样吸收第6条,是因为看到了该第6条与《民法总则》第197条第2款的理念存在冲突。果真如此,倒是体现了《民法总则》注重诉讼时效制度“体系化”的努力。

### 三 “权利受到损害”的不能承受之重

根据《民法总则》第188条第2款,“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其中“权利受到损害”沿袭于《民法通则》第137条第1款之“权利被侵害”表述。全国人大法工委释义书对“权利受到损害”未作任何“立法说明”,但在未定履行期限债权的时效起算上,“权利受到损害”竟发挥着“决定性”作用。主张“从权利人主张权利时起算时效”者,大多将其作为“核心”论证资源。最高人民法院释义书对《诉讼时效规定》第6条作说明时也指出,“宽限期届满”和“债务人拒绝履行”都是贯彻《民法通则》第137条“权利被侵害”的结果,因为权利人向义务人主张权利前并无“权利被侵害”之事实。<sup>[13]</sup>对于“从权利人主张权利时起算时效”方案,无论支持立场,还

[11]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案件诉讼时效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年版,第62页。

[12] 参见李适时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释义》,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第628页。

[13]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案件诉讼时效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年版,第118-122页。

是反对态度,认真对待“权利被侵害(受到损害)”的表述都不可或缺。

### (一)“权利受到损害”表述被“过度”解读

在未定履行期限债权的时效起算上,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时起算”推导出“权利人主张权利时起算时效”方案,误解和误用了“权利受到损害”表述。《民法总则》第 188 条第 2 款除新增“知道义务人”条件外,重点在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主观标准,而不是“权利受到损害”表述,证据之一就是:全国人大法工委释义书对《民法总则》该款所作的“立法说明”,通篇都在强调:在时效起算标准的“客观”与“主观”之间,《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一样选择了“主观”。该说明不仅未提“权利受到损害”表述究竟何意,甚至对于均采主观起算标准的德国法和俄罗斯法的不同表述(德国使用“请求权产生时”;俄罗斯使用“权利受到侵犯时”)也未作区别。<sup>[14]</sup> 我们似乎可以推论,在立法者眼中,“请求权产生时”与“权利受到侵犯时”无任何区别。这倒是与释义书不对“权利受到损害”作说明的做法相一致。在此意义上,在未定履行期限债权的时效起算上,将“权利受到损害”作为核心论证资源,存在对无实质意义表述作“过度解读”的问题。<sup>[15]</sup>

### (二)权利受到损害时还是请求权成立时

即使同为主观起算标准,各国表述也并不一致,代表性模式有三种:第一种以德国法为代表,法典表述为“知道或者在无重大过失的情况下应当知道请求权成立时”(《德国民法典》第 199 条);<sup>[16]</sup> 第二种以俄罗斯法为代表,法典表述为“获悉或应该获悉自己的权利被侵犯之日”(《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 200 条);<sup>[17]</sup> 第三种以 2017 年修正前的日本法为代表,法典表述为“权利可以行使时”(《日本民法典》第 166 条)。<sup>[18]</sup> 虽然《日本民法典》没有“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表述以明示其“主观”标准,但学界有力学说主张,“可以行使权利时”是指能够现实期待权利行使的时刻,甚至提出以“可以期待债权人行使权利时”直接取代“可以行使权利时”。<sup>[19]</sup> 我国与俄罗斯法的表述一致,是当初学习苏联法的结果,根据《苏俄民法典》第 83 条,“诉讼时效的期限从起诉权产生之日算起;起诉权从当事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其权利遭受侵犯之日起产生。”<sup>[20]</sup>

笔者建议,放弃“权利受到损害”表述,转而学习德国法,将《民法总则》第 188 条第 2 款修改为:“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请求权成立和义务人之日起计算。……”主要原因有二:第一,俄罗斯法采取“权利被侵犯”表述,是因为其诉讼时效制度整

[14] 参见李适时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释义》,法律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592-593 页。

[15] 另一个例子,是对《侵权责任法》第 10 条“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具体侵权人承担责任”表述的过度解读,该表述本属“多余”,却常被当作规则“核心”。对该“过度解读”的批评,参见霍海红:《论共同危险行为规则之无因果关系免责——以〈侵权责任法〉第 10 条之解释为中心》,《中外法学》2015 年第 1 期,第 70-71 页。

[16] 参见《德国民法典》(第 4 版),陈卫佐译注,法律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69 页。

[17] 参见《俄罗斯联邦民法典》,黄道秀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09 页。

[18] 参见《最新日本民法》,渠涛编译,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9 页。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虽然日本民法修正案已于 2017 年正式通过,但尚未实施,修正案将在三年内实施。对于修正前后法典的称谓,笔者以“《日本民法典》”和“修正后《日本民法典》”相区别。

[19] 参见[日]山本敬三著:《民法总则》(第 3 版),解亘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450-451 页。

[20] 《苏俄民法典》,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研究室编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29 页。

体从“侵权”角度展开。虽然诉讼时效适用并不限于侵权法领域,但“侵权”、“侵犯”术语在法典条文和学者著述中随处可见,<sup>[21]</sup>甚至对诉讼时效概念的立法界定也是如此,根据《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195条,“诉讼时效是被侵权人为维护自己的权利而提起诉讼的期限。”如果俄罗斯法不使用“权利被侵犯”表述,反倒奇怪。我国显然并无类似需求和背景,与俄罗斯法相比,我国“权利受到损害”表述相对显得“另类”。第二,2017年日本民法修正时已作调整,正式采取“主观”起算标准并辅之以最长期间限制,日本学者更愿意称之为“二元化起算点”。<sup>[22]</sup>修正后《日本民法典》第166条规定:“(一)债权在下列情形因时效而消灭:1. 债权人自知道可以行使权利之时五年内不行使时;2. 自可以行使权利之时起十年内不行使时……”<sup>[23]</sup>这实际上改变了日本法之前不得不通过解释来确定“权利可行使时”系主观标准的做法,直接使用“知道”之主观标准,同时将“权利可行使时”作为纯客观时点,从而更加明晰。

#### 四 “随时履行原则”的诉讼时效意义

根据《民法通则》第88条和《合同法》第62条,“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对于作为“履行”范畴的“随时履行原则”本身,无人异议,但关于该原则的诉讼时效意义,“从权利人主张权利时起算时效”和“从权利成立时起算时效”两种方案的主张者,在理解和贯彻上却出现了“原则性”分歧。

##### (一) 随时履行原则与主观起算标准

对于“从权利成立时起算时效”方案,曾有学者表达过担忧:“债权人虽可随时请求履行,但不一定立即请求履行,这样规定使债权人很容易丧失利益。”<sup>[24]</sup>这种观点可能受制于过短时效期间的制度背景,受制于“欠债还钱”的传统观念,是基于“保护权利人”而特别考量的结果。不过,诉讼时效制度对权利人的“归责”与“保护”的“张力”无处不在,因而是一个“平衡”问题,而非单纯的“保护”问题。权利成立后,权利人能行使权利而长期不行使,难道没有“怠于行使权利”之嫌?从理论上讲,权利人可以随时要求履行,就意味着权利人能够决定自己何时请求履行,也意味着权利人随时可以通过主张权利而确认是否“受到损害”,因而从一开始就属于“应当知道”,而非客观上“无法知道”。对权利人何时开始归责与时效期间长短利弊是两个问题,可以通盘考虑,但不能混为一谈。

另外,如果将“从权利人主张权利时起算时效”方案与“20年期间”制度作一对比,就会对“权利人的应受归责性”一目了然。根据《民法总则》第188条第2款,“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

[21] 参见[俄]苏哈诺夫著:《俄罗斯民法》(第1册),黄道秀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434-439页。

[22] 参见[日]近江幸治著:《民法总则》(第7版),成文堂2018年版,第382-383页。

[23] 《日本民法典》,刘士国、牟宪魁、杨瑞贺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8年版,第30-31页。

[24] 佟柔主编:《民法总则》,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322页。

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设定主观起算标准的目的,就是为了在诉讼时效期间相对较短的背景下追求公平结果,防范出现“不知情的受害人”。<sup>[25]</sup> 但即使如此,对于“不知道也不应当知道”的“无辜”权利人,诉讼时效制度也设定了 20 年的最长期限限制,一旦超过 20 年便“不再保护”。相比之下,知道权利成立(只是未定履行期限)的权利人,在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 3 年的背景下,十几年不主张权利,还能被称为“无辜”? 还能不受到诉讼时效制度的“督促”?

## (二)“随时履行”等于“清偿期届至”

关于随时履行原则与诉讼时效起算的关系,两种方案给出了不同的回答。在主张“从权利人主张权利时起算时效”者看来,“随时履行”意味着:在权利人主张前,义务人没有履行的“义务”(只有履行的“权利”),就不会有违约行为,也就不会有诉讼时效起算;在主张“从权利成立时起算时效”者看来,“随时履行”意味着:从权利成立时起,权利人就可以“行使权利,没有履行期限“相当于”履行期限从一开始就已届至。

德国民法学说和判例常有“时效的开始不仅要考虑请求权的发生,也要考虑到请求权的到期”<sup>[26]</sup>“问题的关键不是请求权的产生,而是请求权的已届清偿期”<sup>[27]</sup>等表述,意在强调:定有履行期限债权的时效不是从请求权产生时起算,而是从履行期限届满开始起算,而未定履行期限债权的时效很“自然地”从请求权产生时起算,是因为没有“履行期限”的限制。我国《诉讼时效规定》与德国法的逻辑正相反,我们是以定有履行期限债权的时效起算作为“标尺”强行“衡量”未定履行期限债权的时效起算。最高人民法院释义书对《诉讼时效规定》第 6 条的一个解说颇能说明问题:“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务,权利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这样就意味着权利人主张其权利没有了‘履行期限届满条件’的限制,但同时也意味着没有了通常情形下的起算诉讼时效的时间基点。”<sup>[28]</sup> 事实上,无论是在《诉讼时效规定》出台之前还是之后,司法实践中都存在直接将《民法通则》第 88 条或《合同法》第 62 条的随时履行原则作“排除诉讼时效对权利人归责”的理解。<sup>[29]</sup>

## 五 《诉讼时效规定》第 6 条的三个悖论

### (一)“被消失”的“义务人同意履行”中断事由

根据《民法通则》第 140 条和《民法总则》第 195 条,“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构成诉讼时效中断法定事由之一。根据《诉讼时效规定》第 16 条,义务人作出分期履行、部分履行、提供担保、请求延期履行、制定清偿债务计划等承诺或行为的,均属于“义务人同意履

[25] 参见李适时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释义》,法律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594 页。

[26] [德]拉伦茨著:《德国民法通论》(上),王晓晔等译,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39 页。

[27] 《联邦最高法院民事裁判集》第 55 卷,第 340、341 页。转引自[德]梅迪库斯著:《德国民法总论》,邵建东译,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94 页。

[28]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案件诉讼时效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17 页。

[29] 参见吉林省桦甸市人民法院(2007)桦民二初字第 40 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省绍兴县人民法院(2007)绍民二初字第 1996 号民事判决书;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2014)武民二初字第 261 号民事判决书。

行义务”。但该规定第6条客观上在未定履行期限债权的时效起算上取消了“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之事由。《诉讼时效规定》的主持起草者曾针对第6条作如下解说：“对没有约定履行期间的，如果当事人提出要求 and 同意履行义务，就发生时效中断，那么，对债务人很有利。例如：没有还款日期的借贷，债权人不提出要求，诉讼时效不起算，一旦提出要求，诉讼时效就开始计算，时效为两年，对债权人不利。债务人对没有履行期间的债务，如果在中间履行一部分，那么就发生诉讼时效中断，对剩余部分如果债权人超过两年未主张权利，就超过了诉讼时效，债务人就可以以此抗辩逃避履行债务。所以，对于当事人没有约定履行日期的债权债务，只要债权人未主张，或者债务人没有明确提出拒绝履行意见的，便不存在诉讼时效期间中断的法律后果。”<sup>[30]</sup>该解说揭示了第6条的实际逻辑，值得特别关注和反思。

第一，所谓“从权利人主张权利时起算时效”方案，不仅是要强调“权利人主张了权利”，更要强调并非“权利人主张了权利”就起算时效，而是要把起算进一步“限制”在两种情况：一是，债权人给了债务人宽限期；二是，债务人在债权人第一次向其主张权利之时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从诉讼时效督促权利人的逻辑看，权利人“已经开始”行使权利了，难道还不能证明权利“可以”行使也“应该”行使了吗？

第二，根据《诉讼时效规定》第6条，对于未定履行期限的债权，如果债务人主动部分履行债务，并不会产生任何诉讼时效的效果。有实务界人士指出，如果债权人与债务人并未在债务人清偿部分债务时谈及剩余债务的偿还问题，剩余债务仍为未定履行期限的债务。<sup>[31]</sup>问题是，《民法通则》第140条和《民法总则》第195条明确将“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规定为时效中断事由之一，为何在未定履行期限债权的时效起算问题上，竟排除适用？更难解释的是，义务人主动部分履行义务时，诉讼时效还未起算，直到权利人后来主动主张权利并且“给了债务人宽限期”和“债务人在债权人第一次向其主张权利之时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才开始起算时效，于是产生“悖论”：“中断事由”在时间上竟然会跑到“起算事由”之前。

第三，根据《诉讼时效规定》第11条，“权利人对同一债权中的部分债权主张权利，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及于剩余债权，但权利人明确表示放弃剩余债权的情形除外。”既然权利人部分主张债权的中断效力及于剩余债权，对于未定履行期限的债权，义务人的部分履行对剩余债权产生中断效力，不也正常吗？最高人民法院释义书对该条释义时指出：部分请求应否构成对全部债权的诉讼时效中断，并非理论上的是非问题，而是是否有利于保护债权人的问题。<sup>[32]</sup>但在笔者看来，诉讼时效中断是权利人的“武器”是一回事，何种情形构成诉讼时效中断则是另一回事。而且，简单以是否“有利于保护权利人”作为判断标准也成问题。

## （二）“从权利人主张权利时起算”与相关时效规则的冲突

作为未定履行期限债权的时效起算规则，《诉讼时效规定》第6条会与其它时效规则产生冲突。就笔者所见，至少会与如下两个规则冲突：一是《民事诉讼法》第239条的执行时效起算规则；二是《诉讼时效规定》第22条的时效抗辩权放弃之时效计算规则。

[30] 吴庆宝著：《避免错误裁判方法》，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187-188页。

[31] 参见张雪樾著：《诉讼时效前沿问题审判实务》，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年版，第153页。

[32]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案件诉讼时效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年版，第219页。



根据该规定第 6 条,未定履行期限的债权,诉讼时效从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但债务人在债权人第一次向其主张权利之时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的,诉讼时效从债务人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之日起计算。但这种起算规则明显不同于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执行时效起算规则,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39 条第 2 款,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针对不同“阶段”的“同一个”请求权,竟然形成两种完全不同的处理方案。笔者认为,未来民法典总则应该吸收《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方式,将未定履行期限债权的时效起算点规定为“权利可行使时”,从而实现“统一”。

该规定第 22 条规定:“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当事人一方向对方当事人作出同意履行义务的意思表示或者自愿履行义务后,又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该条文事关“时效抗辩权放弃”,最高人民法院释义书进一步将法律后果解释为:“债务从自然债务转为完全债务,义务人不能再行使诉讼时效抗辩权拒绝给付。诉讼时效期间从义务人放弃诉讼时效抗辩权之日起重新起算。如果义务人约定了新的还款期限而未依约履行义务的,则诉讼时效期间从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重新起算。”<sup>[33]</sup>这与该规定第 6 条的逻辑明显不同:如果未约定新的还款期限,从放弃时效抗辩权之日即重新起算;如果约定了新的还款期限,则从还款期限届满之日重新起算。

### (三)“从权利人主张权利时起算时效”的激励悖论

笔者试图以一个设例分析“从权利人主张权利时起算时效”方案的激励悖论。甲(债权人)乙(债务人)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发生借贷债权债务关系,但未约定履行期限,2012 年 7 月 1 日甲向乙主张过权利,但最终未获清偿,2014 年 11 月 1 日甲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乙清偿债务,乙在诉讼中提出诉讼时效抗辩。在“从权利人主张权利时起算时效”规则之下:第一,对甲而言,甲不提曾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向乙主张过权利,因为甲知道,即使证明了时效中断,重新起算,起诉时也已超过 2 年时效期间,乙的时效抗辩成立,甲的诉讼请求得不到支持。相反,只要甲闭口不言曾主张过权利之事实,诉讼时效便从未开始计算,因为起诉时是甲第一次主张权利,不可能存在时效已过的问题。第二,对乙而言,乙竭力提出并证明甲曾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向其主张过权利,以便成立甲的时效中断事由,因为时效重新起算后至甲起诉前,已经过 2 年,于是乙的诉讼时效抗辩成立,甲的诉讼请求被驳回;如果乙不提出或未能证明甲曾主张权利之事实,甲起诉时便是第一次主张权利,乙的诉讼时效抗辩不成立,甲的诉讼请求被支持。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在未定履行期限债权的时效起算上,“从权利人主张权利时起算”方案产生了“权利人隐瞒时效中断事实”、“义务人积极主张和证明权利人曾行使权利之事实”等“非正常”激励。

#### 1. 有悖于诉讼时效“督促权利人”的逻辑

诉讼时效制度的一个主要功能就是督促权利人行使权利,而且被立法者排在首位。<sup>[34]</sup> 权利人积极主张权利应当是被诉讼时效制度大加鼓励的,不主张权利可能遭受

[33]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案件诉讼时效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354 页。

[34] 参见李适时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释义》,法律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589 页。

“不利后果”。然而,在未定履行期限债权的时效起算上,选择“从权利人主张权利时起算”方案,不仅没有正面激励权利人积极提出和证明时效中断事由,反而产生了对权利人的“反向”激励:一方面,“曾主张过权利”变成了“不能说的秘密”,不仅需要诉讼中“绝口不提”,甚至需要在义务人主动提出时,竭力进行“否认”,这会是一种颇为“扭曲”的状态;另一方面,权利人一直未主张权利的“懈怠”状态反而会获得好结果,权利人要感谢自己的“不积极”,提起诉讼在时间上越是远离权利成立之时,这一点就越明显。<sup>[35]</sup> 因此,“从权利人主张权利时起算时效”方案,客观上“鼓励”权利人“不行使”权利,而不是“督促”权利人“行使”权利。

## 2. 背离证明责任分配的一般规则

我国理论界和实务界一致主张借鉴德国“规范说”确立证明责任分配的一般规则,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终于大体上落实,第91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下列原则确定举证证明责任的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主张法律关系存在的当事人,应当对产生该法律关系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二)主张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当事人,应当对该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按照该规则,义务人应当对其提出的诉讼时效“抗辩”(时效期间的起止)承担证明责任,权利人应当对其提出的时效中断事由(对义务人诉讼时效抗辩的“再抗辩”)承担证明责任。简单来说,证明责任分配背后的根本性逻辑是“有利原则”。比如,我国台湾地区“民事诉讼法”第277条甚至对此作了直接规定:“当事人主张有利于己之事实者,就其事实有举证之责任。但法律别有规定,或依其情形显失公平者,不在此限。”然而,未定履行期限债权的时效起算如果遵从“从权利人主张权利时起算”方案,在制度激励效果上已悄悄使“有利事实”之判断发生逆转,诉讼时效中断不再是“对权利人有利”的事实,反倒是“对义务人有利”的事实。<sup>[36]</sup> 这实际上已经背离了证明责任分配的一般规则,也背离自认规则的逻辑,因为义务人与其帮助权利人证明时效中断,还不如直接承认权利人曾主张权利,以自认规则解决问题。

关于未定履行期限债权的诉讼时效起算,《诉讼时效规定》第6条作了“从权利人主张权利时起算时效”之选择,该方案除对普通诉讼时效期间过短之现实进行妥协外,理论上还存在若干误区或盲点:一是,误将“权利人主张权利”界定违约责任的使命套在诉讼时效起算上;二是,过度解读和运用《民法通则》第137条和《民法总则》第188条“权利被侵害(受到损害)”之表述;三是,忽视未定履行期限债权之“随时履行原则”的诉讼时效意

[35] 民事判决书中根据《诉讼时效规定》第6条形成的某些表述,可能使这种印象更深刻,比如,“浦源公司在本案诉讼前,并未向博安公司、齐XX主张过权利,故浦源公司主张债权的诉讼时效,应自其提起诉讼时计算。因此,浦源公司的诉讼请求,并未超过诉讼时效。”参见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2016)苏0411民初2145号民事判决书。再比如,“现因尚无证据证明原告与被告约定了付款期限,以及原告提起诉讼前曾向被告行使了请求权,因此,本案原告请求被告给付贷款的诉讼,没有超过法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参见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2006)善民一初字第814号民事判决书。

[36] 比如,某民事判决书表述道:“欠条中对支付时间没有约定,按现行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如果被告不能证明原告在收到被告的欠条后至本案起诉前的期限内曾主张过权利或者被告曾履行付款义务,则本案就未产生过诉讼时效的起算问题。”参见浙江省安吉县人民法院(2008)安商初字第1484号民事判决书。

义;四是,产生了若干悖论,如客观上取消了“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之时效中断事由,激励权利人“不行使权利”等。本文建议,未来民法典应将普通诉讼时效期间加长为 5 年以上,在此前提下,选择“从权利成立时起算时效”之方案。该方案的优点有三:一是,坚持了理论上的自洽,将违约责任认定与诉讼时效起算严格区分开来,各就各位;二是,坚持了诉讼时效的基本逻辑,避免了权利人掌握诉讼时效起算点、激励权利人行不行使权利等“悖论”,作出与相关诉讼时效规则保持协调一致的努力;三是坚持了“体系化”的问题解决思路,将诉讼时效期间长短与未定履行期限债权的时效起算“统筹”考虑,以一种不影响理论自洽的方式回应现实需求,避免“头痛医头、脚痛医脚”或者“将错就错”。

[本文为作者主持的 2013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诉讼时效立法疑难问题研究”(13BFX079)的研究成果。]

---

---

[**Abstract**] With regard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statute of limitation for creditor's rights with unfixed time limit for performance, Article 6 of Provision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Statute of Limitations during the Trial of Civil Cases provide that "the statute of limitation shall be computed from the date when the creditor claims the right". This scheme, apart from making compromise on the reality of short statute of limitation, involves several theoretical misunderstandings or blind spots. Firstly, it incorrectly assigns the task of defining the liability for breach of contract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statute of limitation. Secondly, it over-interprets and over-applies Article 137 of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the Civil Law and the expression of "infringement upon rights" in Article 188 of the General Provisions of the Civil Law. Thirdly, it ignores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principle of "performance at any time" in terms of the statute of limitation. And lastly, it leads to several paradoxes, including canceling the causes for discontinuance of the statute of limitation when "the obligor agrees to fulfil the obligation" and discouraging the creditor from "exercising the right". This author suggests that the statute of limitation in general be extended by more than five years in the future Chinese Civil Code and, on this basis, a self-consistent scheme of statute of limitation that "starts at the time of establishment of the right" be adopted.

---

---

(责任编辑:姚 佳)